

#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泉市财政局局长 付占兴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市 2020 年度结算的批复，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关于 2020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市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调度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执行管理，主动加压、负重奋进，在艰难实现“三保”基础上，保障了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2020 年决算情况

### (一) 2020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全部收入（非税收入）完成 210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0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7%。

平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34580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收入短收、上

年结转列入、上级专款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原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354424 万元，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499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5%，增长 12%。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738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5.7%，加上上级专款补助 10765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2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27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完成 87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1%，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400 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 127011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897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2.9%；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895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0.7%；当年出现结余 247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47284 万元（其中 2019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758 万元，2020 年 4 月起由省级统筹，统收统支）。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我市没有单独反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目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二）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266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大口径）总计 571267 万元，增长 47%。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5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②税收返还性收入 12764 万元，下降 12.4%；③一般转移支付 229516 万元，增长 19.8%；④专项转移支付 24284 万元，增长 63.5%；⑤债务转贷收入 203900 万元，增长 249%；⑥上年结余 2609 万元；⑦调入资金

26855 万元；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4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口径）总计 566622 万元，增长 46.8%。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181 万元（其中乡镇支出 23190），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2%；②上解支出 13941 万元；③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55600 万元；④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239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64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738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8.9%，加上上级专款补助 10765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2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27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完成 87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1%，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4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13500 万元，调出资金 5920 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 127011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897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2.9%；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895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0.7%；当年出现结余 247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47284 万元（其中 2019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758 万元，2020 年 4 月起由省级统筹，统收统支）。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我市没有单独反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目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665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229516 万元，其中：体

制补助收入 43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9341 万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 3052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2832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4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7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29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57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27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9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56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8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149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761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41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6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12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284 万元。

2020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0765 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 1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80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9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基金 119 万元；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35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95 万元。

#### **(四)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4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学校校舍维修改造等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1.49亿元，主要用于北水源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年度执行中，本级安排偿还债券本金1.2亿元，截止2020年末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60.36亿元（包括2020年隐性债务置换债券13.74亿元）。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26855万元。由于我市2020年度收入出现短收，加之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为保障“三保”及其他重点支出的财力需求，调入资金26855万元。

**（六）财政“直达资金”情况。**2020年我市共争取省财政下达中央直达资金41183万元（不含参照管理直达资金41171万元），其中：“01001一般债券”4000万元；“01002—正常转移支付”12697万元；“01003—特殊转移支付”14851万元；“01004—抗疫特别国债”9635万元。截止12月末，我市直达资金监测系统监测实际支出进度达100%。

在使用方向上，一般债券资金专项用于省级批复后两个生态环保类的项目；财力性的正常转移支付资金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有效弥补我市三保可统筹使用财力；专项性的正常转移支付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教育、社保、卫健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及抗疫方面保障；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抗疫相关支出两个方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按照省级批复，用于平泉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抗疫相关支出按规定用于减免企业房租和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

## **二、2020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 迎难而上、困中作为，全力以赴抓收入争支持。**面对复杂严峻的税收形势，财税部门始终把狠抓收入组织，千方百计争取支持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下大力气，用硬措施，抓紧抓实。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大口径）57.1 亿元，同口径比增长 47%。一是加大协调督导调度力度。坚持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税收动态分析，解决税收征管实际问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535 万元，增长 8.1%，圆满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二是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制发《平泉市 2020 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光伏企业、铁选行业等 9 项税收专项治理，并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涉税评估机构核实评估，累计查补入库税款 2059 万元。三是抢抓机遇，争取支持。牢牢抓住国家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国家新增财政赤字和增发抗疫特别国债重大机遇，超前谋划、积极跑办，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6.66 亿元，增长 20.7%。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22.9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 亿元，特别是针对“全国 2 万亿财政赤字和特别国债资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多次向省财政厅专题汇报，争取省财政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41183 万元（不含参照管理直达资金 41171 万元），其中可直接用于“三保”支出的财力性补助资金 20662 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压力。同时，截止 2020 年末，我市已累计向省厅争取超调库款支持 49510 万元。

**2. 减税降费、壮大财源，着力激活市场活力。**以全面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为抓手，创新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着力激发市场动力。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企业复工复产成效显著。在继续落实上年延续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今年应对疫情出台的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实现减税降费 8161 万元，其中 2020 年新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实现减税降费 5152 万元，企业复工率达到 100%。二是积极助推开放项目，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1068 万元，支持全市招商引资，推动一大批重点项目跑办和落地建设。筹措各类产业扶持资金 6425 万元，奥斯力特、航研制冷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契丹始祖文化产业园等文化旅游医疗健康产业蓄势发力，食用菌深加工等食品产业突破升级。

**3. 统筹兼顾、加大投入，民生保障能力再上新水平。**全市民生支出 3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4%，增长 11.4%，国家和省各项基本民生政策全部兑现。一是医疗卫生优先保障。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4975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药品零差率改革等全面落实，市医院迁建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市妇幼保健院、市精神病院医共体建成运行。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到第一位，全力筹款措资金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及时有效。全年疫情防控支出 4455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793 万元，本级自筹资金 2662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防控设备和物资购置、定点隔离酒店房租、教育网上授课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基层防控需要，消除了人民群众

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心理，确保了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二是支农政策较好落实。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 70550 万元，支持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升村容村貌。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21025 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4577 万元，实施整合项目 278 个，全市建档立卡系统内 11936 户，27186 名贫困人口脱贫，高标准通过国家脱贫普查和省市脱贫成效考核。三是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全市教育支出完成 88961 万元，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投入全面落实，平泉一中新校区、四幼高标准建成，平泉一中附属实验学校、英才苑小学等 3 个项目扩容提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到 89%，我市省教育综合评估高规格通过。四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1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再就业、城乡医保、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养老保险、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及时兑现。五是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4769 万元，有效支持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打好“蓝天、绿水、净土”保卫战，党坝、甸子两个国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07 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0%。六是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认真落实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统筹资金支持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推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全年科技投入 1659 万元，搭建“2347”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成省级以上“星创天地”8 家，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41 家，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0%。

**4. 绩效导向、改革攻坚，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以改革增发发展动力、促进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效能。一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改革。制发《平泉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平泉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在全市推开，花钱问效的意识明显增强。二是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围绕做大做强泉盛投资公司、交通系统国企混改、公房管理、收储土地管理、教育系统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城市收费停车场、停车位管理六个方面有序推进国有资源资产监管改革，全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实现 1.2 亿元。三是财政投资评审力度进一步加大。完成评审项目 739 个，送审金额 28.2 亿元，审减金额 6 亿元，平均审减率 21.4%。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大力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完成政府采购 333 个，采购资金 7.8 亿元，节支率 3.1%。完成城区绿化养护等 12 个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4820 万元。五是财政监督不断强化。全年开展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绩效评价 10 项，涉及资金 5.8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5. 紧盯政策、严守底线，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政策举措，以底线思维和决战精神全力支持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一是有效化解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 2020 年到期债券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9.2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6.4 亿元）。特别是通过积极争取，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功争列河北省“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争取到位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13.74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我市财政偿债压力。二是着力化解暂付款存量风险。严格落实新增暂付款审批制度，积极消化存量，严控增量，全年化解暂付款 1 亿元。三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年内先后制发 4 个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文

件通知，要求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落实“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全年公教人员工资及时正常发放，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全部落实。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2020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以及直达资金情况的报告。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错综复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刚性支出需求增长叠加、新冠疫情时有起伏的巨大压力，全市各部门顽强拼搏、奋力攻坚，成功撤县设市，国家级贫困县高质量率先出列，坚决果断抗击新冠疫情，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保持平稳运行。这五年，财政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由2015年的26.3亿元、17.5亿元、26.2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39.7亿元、24.4亿元、37.3亿元，年均分别增长8.6%、6.9%、7.4%。这五年，财政调控和杠杆作用有效发挥，中央和省各项财政政策全面落实，财政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财政支出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这五年，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改善，民生支出投入逐年增长，2020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3.4%，较“十二五”期末高出3.4个百分点；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社会安全、就业再就业等保障有力，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长足发展。这五年，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财政管理体制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国库电子化、债务管控、政府采购等改革有序推进，工资、养老保险制度以及公务用车等改革稳步实施。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

是全市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总结预算执行效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有：一是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固，缺少立市的财源类大项目，同时受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缓慢，收入规模小，靠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限额制约，收支存在较大缺口。二是县（市）级可用财力十分有限，而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更加尖锐。存量债务已到集中偿还期，资金调度愈加困难，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增多，需要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盘活资源资产等措施增加财政收入。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待提升，依法理财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能松懈。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继续坚持绩效导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魅力平泉”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